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曼瑄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mica05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94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9453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9453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辦理「桃園市環境教育  
志工服務隊宣講師」到校進行環境教育宣講課程，請踴躍  
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9月23日桃環綜字第1140084595  
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貴校加強學生們對於珍惜資源、愛護環境以及環境  
永續的觀念，該局透過「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宣講  
師」至本市各國中、小學進行環境教育校園巡迴演講，以  
提升學生們對於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

三、申請方式請至「桃園市環境教育推廣媒合平台」後進入  
「學校宣講課程專區」(<https://tydep-eev.com.tw>)。

(一)目前剩餘34場次，現階段每所學校不受限10場次，申請  
完為止。

(二)申請及課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學務處

114/09/26 08:01



1140006515

有附件

四、本案聯絡人：

(一)環境保護局規劃科承辦人張秭榆小姐，電話：03-3386021分機1134；

(二)本案承辦單位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蕭蕙文先生，電話：03-3319635分機22。

五、檢附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宣講師校園宣講申請原則及操作手冊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